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203 ) 及七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

1.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 ( 陳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 ( 楊先生 ) ;

#### 譴責 :

4.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 ( 劉先生 )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 ( 黃博士 )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 ( 蕭先生 )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Ralph Anderson** 先生 ( **Anderson** 先生 ) ; 及

#### 批評 :

8.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 ( 周博士 ) 。  
( 上文(2)至(8)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陳先生及楊先生若仍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 及進一步指令：

對該公司確保符合《GEM 上市規則》（《GEM 規則》）第十九章下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

委任合規顧問為期兩年；

按《GEM 規則》第 19.34 及 19.58 條規定就證券交易（定義見下文）及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定義見下文）刊發公告；及

劉先生及黃博士於 90 日內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GEM 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周博士、蕭先生和 Anderson 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上述 21 小時的培訓。

## 聆訊

GEM 上市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GEM 規則》及《董事承諾》所載的有關職責進行聆訊（**紀律聆訊**）。

陳先生及楊先生就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對其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 實況概要

該公司向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07）提供貸款（**貸款**）並代其支付專業費用（**款項**）。該公司亦進行交易收購另外兩家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證券交易**）。這些交易均未有遵守《GEM 規則》第十九章下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

1.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該公司多次向優派能源提供貸款及代其支付款項，金額合共 3,930 萬港元。該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向優派能源提供 1,500 萬港元的貸款。款項則是該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8 月訂立的提供資金協議（供資協議）而代優派能源所作出的。該公司訂立供資協議時，優派能源已展開臨時清盤程序以準備重組，當時已欠該公司 1,500 萬港元（即上述貸款的總額）。該公司在提供貸款及支付款項（統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時並沒有獲得任何保障該公司的擔保，款項更是在優派能源正進行上述臨時清盤程序及明顯陷入財務困難的情況下代其支付。儘管供資協議載有若干先決條件和類似要求以保障該公司，但在向優派能源提供資金前，有關先決條件和類似要求並未獲得滿足。
2. 優派能源股份於 2022 年 1 月 5 日於聯交所除牌。
3. 該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刊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當中表示優派能源仍在清盤中。
4. 根據該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該公司並未從優派能源收回全部欠款，尚欠的貸款本金 / 款項全部合計約 930 萬港元。

## 證券交易

5. 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間，該公司前後進行了 18 宗交易，以總代價 1,400 萬港元收購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101）共 9,800 萬股股份。
6. 該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9 日以代價 620 萬港元收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共 1,320 萬股股份。

### 《GEM 規則》的規定

當時生效的《GEM 規則》第 19.34 條訂明，在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 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GEM 規則》19.40 條訂明，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GEM 規則》第 5.01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其中，董事須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GEM 規則》第 5.01(3)條），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GEM 規則》第 5.01(6)條）。《GEM 規則》第 5.01 條訂明，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

當時生效的《GEM 規則》第 5.20 條訂明，監察主任至少須確保上市發行人落實的程序符合《GEM 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根據相關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董事承諾》）（載於當時的《GEM 規則》附錄六 A），各董事須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GEM 規則》。

## 聯交所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 該公司

1. 該公司（一如其於紀律聆訊中承認）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及證券交易違反《GEM 規則》第 19.34 及 / 或 19.40 條，詳情如下。

## 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

2. 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構成該公司對優派能源的財務資助。該公司有責任在有關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然而，該公司從未根據《GEM 規則》完整公布有關交易。儘管該公司於 2021 年年報中披露了一些有關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的資料，但有關資料：(i)並非以符合《GEM 規則》第 19.34 條的標準公告形式披露；(ii)並未載有須載於公告中的所有資料（如《GEM 規則》第 19.58 條所載）；及(iii)並未披露有關交易在《GEM 規則》下的涵義。因此，2021 年年報內的有限度披露並不能替代《GEM 規則》有關公布交易的主要規定，況且有關披露無論如何已遲了約兩年半至六年半之久。
3. 此外，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應按《GEM 規則》第 19.22 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因為該兩筆金額(i)目的相同（一如該公司承認，兩者同樣是為向優派能源提供財務資助）；(ii)收款人 / 受益人相同（即優派能源）；及(iii)時間相近。合併計算後，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該公司須卻未能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取得股東批准，但其未有取得有關批准。
4. 因此，該公司因未有(i)於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及(ii)就此取得股東批准而違反《GEM 規則》第 19.34 及 19.40 條。

## 證券交易

5. 根據《GEM 規則》第 19.34 條，該公司須在證券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公布該等交易。
6. 與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類似，該公司於其 2021 年年報中披露了一些有關證券交易的資料。然而，基於上述該公司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違規的同樣理由，這些有限度的披露並不能替代《GEM 規則》有關公布交易的主要規定，而且有關披露已經遲了約 21 至 30 個月。
7. 因此，該公司因未有於證券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而違反《GEM 規則》第 19.34 條。

## 相關董事

8. 相關董事（一如其於紀律聆訊中承認）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及 / 或證券交易以及該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違反其於《GEM 規則》第 5.01 條及《董事承諾》下的責任，詳情如下。至於陳先生及楊先生，他們持續未有履行其在《GEM 規則》下的職責。
9. 楊先生及周博士亦未有履行其在《GEM 規則》第 5.20 條下作為該公司監察主任的職責。

## 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

10. 陳先生及楊先生密切參與提供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並熟知有關詳情。陳先生簽署了七份貸款協議，佔貸款的大部分金額（1,500 萬港元）。此外，陳先生及楊先生在該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該公司訂立供資協議以向優派能源提供資金，包括代優派能源支付款項。
11. 基於陳先生及楊先生在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的密切參與，並熟知有關詳情，他們尤其有責任確保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GEM 規則》。當時他們認為根據供資協議支付的款項不算是向優派能源提供財務資助，但卻未有就其觀點尋求專業意見支持。
12. 其他時任相關董事亦知悉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註：周博士當時亦在任，但其於 2016 年 12 月底辭任）。他們亦有責任就有關交易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規則》，但卻未採取任何行動。
13. 相關董事亦有責任保障該公司資產。如上文所述，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沒有附帶任何擔保，且該公司是在優派能源正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有明顯財務困難下與其訂立供資協議。相關董事未能證明其已評估、處理或緩減在此等情況下還進一步向優派能源提供資金的風險，或豁免優派能源履行其在供資協議下的責任或先決條件的風險。相關董事以下聲稱的想法或觀點概無當時紀錄的證據或可信的理據支持：(i) 優派能源擁有大量資產；(ii) 優派能源的違約風險為低；及(iii) 優派能源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及復牌的可能性為高（以上據稱是他們在決定提供貸款 / 款項時考慮過的因素）。聯交所發現相關董事就優派能源的資產方面的陳述有矛盾，尤其是有關該公司於訂立供資協議前有否就有關資產進行任何盡職審查的陳述。這令相關董事的陳述的可信度進一步成疑。

14. 相關董事未有促使該公司就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遵守《GEM 規則》及保障該公司資產。因此，他們違反《GEM 規則》第 5.01 條及其《董事承諾》。楊先生及周博士亦因未有履行其作為監察主任的職責，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GEM 規則》（尤其是尋求股東批准），而因此違反《GEM 規則》第 5.20 條。

## 證券交易

15. 楊先生為該公司時任監察主任，並為批准證券交易的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他尤其有責任監督委員會及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規則》。
16. 然而，楊先生並未就《GEM 規則》合規事宜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又或尋求專業意見。楊先生幾乎完全依賴兩名公司秘書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規則》，但兩名公司秘書有否接受任何有關《GEM 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則不得而知，亦沒有證據證明楊先生曾就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規則》向二人作出跟進。
17. 因此，楊先生未有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盡力促使該公司就證券交易遵守《GEM 規則》，違反《GEM 規則》第 5.01 條及其《董事承諾》。他亦因未有履行其作為監察主任的責任而違反《GEM 規則》第 5.20 條。

## 內部監控

18. 該公司並無任何相關並可適用於優派能源貸款 / 款項及證券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於有關交易開始之前的三年以及進行期間，該公司均沒有(i)任何相關並可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GEM 規則》合規政策或程序；或(ii)定期就上述內部監控事宜進行內部檢討。
19. 此等內部監控不足的問題尤為嚴重，因為該公司早於 2017 年 9 月已曾因違反《GEM 規則》第 19.34 條而收到聯交所的警告信（**2017 年警告信**）。當時發出警告信是考慮到該公司於其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公告中表示其已採取補救行動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然而，於聯交所進行調查期間，概無證據顯示該公司於收到 2017 年警告信後有採取任何有關補救行動加強其內部監控。儘管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於紀律程序後期提交的補充資料表示該公司後來已委聘合規顧問，任期由 2022 年 10 月起計為期 15 個月，但聯交所指出，此項任命的時間已經是在該公司進行有關交易之後。
20. 相關董事未有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他們未有就《GEM 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其自身及該公司其他僱員安排足夠的培訓。楊先生及周博士作為監察主任，未有就展開相關程序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規則》和其他法律及監管

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21. 因此，相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因此違反《GEM 規則》第 5.01 條及其《董事承諾》。此外，楊先生及周博士未有履行其作為監察主任的職責，違反《GEM 規則》第 5.20 條。

###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12 月 10 日